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仁邦众心堂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伏广浩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03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, 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 07-15-01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5#0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仁邦众心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主体楼，辅楼主 12E12G12F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G35M-744030517D 218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仁邦众心堂中医诊所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

地址：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061 号新保辉大厦主体楼，
辅楼主 12E12G12F

咨询电话： 13825202579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